

# 河南大学

## 2018 年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双证 MPA）招生简章

### 一、河南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PA）概况

百年名校，河南大学，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办学于中原腹地，坐落在于古都开封。创办于辛亥革命胜利曙光中，历经河南留学欧美预备学校、历经中州大学、国立第五中山大学、省立河南大学等阶段，现已发展成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国家“111 计划”入选高校，是一所拥有文、史、哲、经、管、法、理、工、医、农、教育、艺术等 12 个学科门类的综合性大学，设有 30 多个学院（部），94 个本科专业，42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 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12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校拥有 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教育与科研基地 4 个，省部级工程技术中心 4 个。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是河南大学源远流长的院系之一，其母体政治系的主流溯源于 1912 年的河南法政专门学校，支流导源于 1923 年创办的哲学系。1984 年更名为政治系。此后，政治系折枝成林，成就了今天河南大学的经济、法律、工商管理等诸多学科专业，在河南大学的学科和专业建设史上做出了特殊贡献，被誉为“河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的母体院系”。学院现有教职工 87 人。其中，专职教师 71 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60 人；博士学位获得者 55 人，博士生导师 4 人，校级特聘教授 3 人；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1 人，教育厅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4 人；省社会科学年度人物 1 人，省委宣传部社科理论“百优人才”6 人。学院现有哲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公共管理四个一级学科（涵盖 23 个专业）的硕士学位授予权，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硕士（学科教学·思政方向）两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博士学位授予权。学院在哲学、政治学、公共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诸学科专业上，积深蓄厚，源远流长，枝繁叶茂，人才济济，至今仍高蹈独步，雄视中原。其中，马克思主义哲学和逻辑学硕士点，是改革开放后国内首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之一，至今仍在国内同行之间享有良好声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被评为河南省高校特色本科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被评为河南省重点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被评为河南省重点二级学科（专业）；行政管理专业在省内居于同行领先地位。近三年来，学院教师成功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1 项，在国内公开学术期刊共发表 C 级以上论文 200 余篇，共出版学术专著、教材 61 部，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 20 余项。

自 2005 年 3 月成为公共管理硕士试点招生单位以来，报名人数逐年增加，生源质量稳步提升，2013 年顺利通过教育部合格评估。河南大学 MPA 现有学业导师 23 人，其中教授 7 人，

副教授 16 人，大多具有博士学位，科研实力雄厚。职业导师 20 人，由理论水平高、能力卓越的党政领导干部担任。河南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几经探索，凝练而成“以地方政府工作人员为主要招生对象、以博采古今兼容中外为培养思路、以公共管理能力提升为导向”的培养模式与“植根中原文化沃土，打造 MPA 教育品牌、整合内外优势资源，夯实 MPA 教育办学基础、强化本土问题意识，提升服务地方能力”的培养特色，凝练出“公共管理理论与实践”、“地方政府管理”、“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政府经济与区域发展”等四个培养方向。

## 二、培养目标

秉持“培育公共精神、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弘扬传统文化、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培养理念，致力于培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人文素养和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理论与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 三、招生计划

我校全日制 MPA、非全日制 MPA 同时招生，具体人数待定。

## 四、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2015 年 9 月 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毕业后有 3 年或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2) 2013 年 9 月 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有 5 年或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3) 2016 年 9 月 1 日前获硕士学位，并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符合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考生资格审查表除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外，还须按照国家公务员局的统一要求，经省级人事部门审查盖章。

## 五、报名程序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 （一）网上报名

### 1. 网上报名日期

预报名时间为2017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正式报名时间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地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有关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详见《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已在教育部官网 [www.moe.edu.cn](http://www.moe.edu.cn) 公开）及“研招网”报考须知。建议广大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开报名初期、末期高峰，避免网络拥堵。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专业的考试科目、参考书等信息和全日制研究生招生专业一致。若报考我校“非全日制MPA研究生”，网上报名选择研究方向时请选择“F1(非全日制)”研究方向。若报考我校“全日制MPA研究生”，网上报名选择研究方向时请选择“00(不区分研究方向)”。**

## （二）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1. 现场确认时间：2017年11月上旬或中旬。

请考生及时关注报考点所在省市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程序

（1）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2）考生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

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退出现役证》。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3)考生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三)《准考证》打印

2017年12月14日至12月25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招生单位不再给考生寄发《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

## 六、入学考试与录取

(一)初试(参加全国联考)

1. 初试日期和时间:2017年12月23日。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 初试科目

12月23日上午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3日下午 英语二

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初试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

(二)复试

1. 复试时间:约在2018年3月下旬左右。

2. 复试科目:①政治理论;②综合面试。

3.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由我校自定,复试办法和程序及有关具体要求,请考生及时关注河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最新动态。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我校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三)录取

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由我校自主划定分数线择优录取。

具体录取名单,请登录河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 七、培养方向与学历学位授予

1. 培养方向：公共管理理论与实践、地方政府管理、社会建设与社会发展、政府经济与区域发展

2. 培养方式：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3. 学制：全日制 MPA 基本学制 2 年，非全日制 MPA 基本学制 2.5 年。

3. 学历与学位授予：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并完成社会实践、学位论文等规定培养环节者，授予河南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学位，颁发专业硕士学位证书和研究生毕业证书。

## 八、培养费与奖助政策

1. 学费标准：全日制 1.8 万/生/年。非全日制学费 1.2 万/生/年，如有变动以最新公布为准。

2. 奖助政策：为每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修业年限内、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发放国家助学金 6000 元/年。所有全日制 MPA 研究生并享受学业奖学金，享受比例为 100%，一等比例为 40%，二等比例为 30%，三等比例为 30%。

## 九、其他

1. 我校公共管理硕士全日制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公开发布。报名、初试成绩、分数线、复试安排、拟录取名单等均可在河南大学研究生院主页（<http://grs.henu.edu.cn/>）及河南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http://zgy.henu.edu.cn>）查询，请及时关注。

2.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不出售参考书或办理邮购业务。

3. 招生咨询

咨询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大道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三楼 MPA 办公室

咨询电话：15003783082（办公电话）

河南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中心

2017 年 9 月 5 日